控方庭上展示影片 黎智英稱「搞報紙」預蝕4億元



相關公司,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涉嫌串謀勾結 外國勢力案,昨在農曆年假期後首日復審,從 犯證人、《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繼續接 受控方主問。由控方展示的一段影片謄本顯示 黎智英曾向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透露辦報預 蝕4億元,陳沛敏指黎智英曾點名要請傾向民 主派觀點的網台「城寨」創辦人劉細良寫《蘋 果日報》評論文章。

控方昨在庭上展示一段影片謄本,指黎智英 在2020年5月6日曾發該影片給李柱銘,李柱 銘在影片中稱,黎智英早於1995年向其表示 想辦一份報紙,並預計會蝕4億元。陳沛敏

《蘋果日報》周年報慶,或許是有關催谷訂 故找人談及對《蘋果日報》的評價。

控方問起陳沛敏在2020年5月8日,曾透 過 WhatsApp 轉發3人的 Patreon 連結給《蘋 果日報》時任社論主筆楊清奇,該3人分別 「城寨」創辦人劉細良、網媒主持人 蕭若元及「黃絲」作者陳雲海。陳沛敏供 稱,可能是黎智英透過張劍虹告知她,想找 劉細良寫評論文章,所以她將這些人的資料 轉發給楊清奇。

點名劉細良寫《蘋果》評論文章

法官李運騰追問是否3人都被黎智英「點 名」,陳沛敏稱「劉細良係有點名」,另外兩 人則沒有,但亦非由她建議。陳沛敏其後補充 指,當時《蘋果日報》在處理訂閱及收費事 宜,故想知道有什麼人在 Patreon 受歡迎或吸 引到人,可能是在此情況下轉發給楊。對於控

方問上述3人的評論文章角度,陳沛敏指劉細 良的觀點比較接近民主派,蕭若元點評時政對 政府較批判性,至於對陳雲海則不太認識。

「李八方」欄目由政治組負責

控方又在庭上展示2020年5月4日《蘋果日 報》頭版廣告,和翌日《隔牆有耳》欄目「李 八方」的文章。陳沛敏表示,因網民將頭版廣 告二次創作「幾有創意」,故在談軟性新聞的 《隔牆有耳》中提及。控方指「李八方」文章 末段提到「黎智英亦創作佢嘅A1」,寫有「毀 我法治自由、我一無所有」。陳沛敏稱不了解 其創作背景,但指出「佢(黎智英)講呢句 嘢……係佢向來立場」;至於「李八方」只是 一個筆名,一般由政治組同事負責,目的是寫 政圈八卦事。

控方其後問一篇由黎智英撰寫的《無賴在摧 毀香港法治》專欄文章。陳沛敏說她沒有跟黎

提供用字建 議和彭定康 的具體語 錄。至於 2020年4月 17日《蘋果 廣告「請即 訂閱、請大 今天一起增

值、九月攜



智英早前上庭應訊。 資料圖片

手爭席」,陳沛敏表示是由電子版團隊設計, 故此不知道設計構思,但直至2020年5月《蘋 果日報》仍繼續官傳訂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港首引反恐例控[屠龍小隊]10黑暴

被告謀遊行期間放炸彈 8人認串謀謀殺及無牌管有槍械罪



修例風波期 間,黑暴和 「港獨」分子 不斷製造武器 及暴行,形成

本土恐怖主義。警方由2019年底至2020年香 港國安法實施前,偵破多宗包括「屠龍小隊」 等黑暴極端組織、個人的炸藥及真槍實彈案。 控方律政司對 14 人提出起訴,並首次引用《聯 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其中10人 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罪,該罪行最高可 判處終身監禁。高等法院昨日處理部分被告的 答辯,當中8人承認串謀謀殺及無牌管有槍械及 彈藥等罪。法院今日繼續處理認罪被告承認案 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区 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部分成員聯 **六**に同其他人,計劃在2019年12月8日田 亂港組織「民陣」發起的所謂「國際人權 日遊行」期間,在灣仔設下兩個炸彈,企 圖引爆造成傷亡,幸當日警方及早行動拘 捕部分涉案者,挫敗其計劃。

警方隨後再於多區搜出手槍及子彈,再拘 捕多人,包括「12逃犯」之一張俊富及本 土民主前線成員鍾雪瑩等,他們被控以包括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 「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罪,以及交 替控罪等罪名。

8被告向法官確認認罪答辯

昨日共有14名被告上庭,上午有無業男 子黄振強、男工程人員吳智鴻、男學生張俊 富、無業男子張銘裕、男學生嚴文謙、男電 影製作員李家田、男技術員賴振邦、女設 計師鍾雪瑩、物業管理男助理許湛榮、無業 女子劉佩凝;下午有無業男子彭軍壕、無業 男子蘇緯軒、男倉務員蔡凱明及男維修技工 陳玉龍。

當中有8名涉案被告向法官確認其認罪答 辯,包括黃振強(22歲)、吳智鴻(24 歲)、張俊富(22歲)、鍾雪瑩(29



合法被逮捕。

◆警方當日在大埔翠屏花園目標單位内檢獲的AR-15步槍,殺傷力強大。

歲)、蘇緯軒(18歲)、彭軍壕(33 歲)。

其中,3名被告黄振強、吳智鴻及彭軍 壕,承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 例》下的「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 罪,控罪指3人於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 12月8日期間,在香港與他人一同串謀意 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 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 針對訂明標的放遞、放置或引爆兩個爆炸

吳智鴻另承認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 及彈藥罪,控罪指他於同年12月8日在炮台 山富澤花園管有1支手槍、4個彈匣及106 發彈藥。至於黃振強及吳智鴻的串謀謀殺罪 及管有爆炸品罪,將待今日兩人承認案情 後,存檔法庭。

被告蘇緯軒,則承認串謀謀殺、意圖危害 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使用槍械或彈藥意 圖拒捕共3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8月1日 至12月8日與他人串謀謀殺警員,以及同年 12月20日在大埔翠屏花園連同鍾雪瑩管有1 支長槍、6個共載有211發彈藥的長槍彈匣 及兩個載有30發彈藥的手槍彈匣,意圖用 以危害生命及同日同地使用1支手槍圖阻止

鍾雪瑩承認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見 另稿)

被告陳玉龍,承認串謀無牌管有槍械或彈 藥罪、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控罪指他 2019年7月1日至翌年1月17日期間在香港 串謀蘇緯軒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以及2020 年1月17日在沙田廣源邨廣松樓一單位,無 牌管有1支手槍、4個彈匣及92顆彈藥。

被告張俊富,是「屠龍小隊」成員,承認 管有爆炸品及無牌管有槍械罪,控罪指他於 2019年12月3日至8日在荃灣致利工業大廈 某單位管有兩盒煙火,以及同年12月8日在 同一地點管有4個載有諾香草胺的噴罐。

被告蔡凱明,則承認協助及教唆製造爆 炸品罪,控罪指他2019年10月1日至12月 31日期間,在香港協助及教唆吳智鴻、賴 振邦製造兩個引爆器。

6人不認罪 押後審訊

其餘6名被告,張銘裕、嚴文謙、李家 田、賴振邦、許湛榮及劉佩凝否認控罪,押 後審訊。除劉佩凝續准保釋外,其餘被告須 繼續還押看管。



警方當日在荃灣目標工廈拘捕黃振強、吳智鴻及張俊富,檢獲爆 資料圖片 炸品及示威裝備 資料圖片

認

몲

中

射

殺

員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和「港獨」分子製 造武器包括炸彈以及進行暴擊,形成本土 恐怖主義。昨日庭上公開案情,鍾雪瑩承 認案情指,2019年12月8日反中亂港組織

「民陣」發起的所謂「國際人權日遊行」期間,其男友 蘇緯軒為計劃中的槍手,獲指派在遊行中射擊警員,並 管有1支手槍、1支長槍及大量彈藥。

案情指,蘇緯軒等串謀者,計劃在軒尼詩道遊行路徑 途中,放置以10公斤至20公斤炸藥製成的一大一小兩個 炸彈,按計劃由「屠龍小隊」成員損壞街上親政府或中 資店舖,引誘警方到場後即引爆小炸彈,威力可導致方 圓逾百米人士喪生。

同一時間,蘇埋伏在附近建築物高點,用AR-15長槍射 擊警員引起恐慌,逼使警員靠近大炸彈時引爆,其威力 可導致方圓逾四百米人士喪命,令警員死亡,串謀者再 拾取警員佩槍作為己用。原訂計劃當日,因有其他串謀 者被捕,令計劃事敗。

其後,蘇緯軒與鍾雪瑩遷入大埔翠屏花園C座一單位躲 藏,並帶同涉案手槍、AR-15長槍及大量彈藥。同月20 日晚上,兩人離開單位期間,蘇被一名警長埋身截查, 即從腰間拔出手槍上膛向一名警長開一槍,幸警長及時 按下其右臂未被射中並將蘇制服。翌日凌晨,警方搜查 兩人單位,在睡房床下檢獲1支長槍、6個共211發彈藥 的長槍彈匣、2個共載有30發彈藥的手槍彈匣加上一件黑 色防彈背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開群組籌款「助養」黑暴 兩人認洗黑錢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男女於2019 年9月至12月期間,利用Telegram群組「仔女 有餐溫飽助養小朋友計劃」進行籌錢,聲稱 「希望可以幫到各位發夢嘅仔女」,又列明 「資金會100%用落仔女身上」包括緊急資 金、醫療及住宿等。兩人共籌得逾167萬元, 惟將部分款項中飽私囊。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 開審,兩人承認共6項「洗黑錢」罪。暫委法 官鄧少雄將案件還押至3月13日判刑,待索兩 人背景報告,以及為曾患思覺失調等症的女被 告索取精神及心理報告。

案情指,兩被告為朋友關係,男被告李敏聰 (31歲)沒有任何報稅紀錄,曾任銷售員及為 人組裝電腦;女被告袁慧雯(27歲)則在一間 工程公司工作,月薪約1.2萬元。兩人在港均 沒擁有公司及物業。在2019年9月1日至12月

10日期間,兩人持有的6個銀行及支付工具賬 戶內出現大量存款及提款,李涉及約136萬 元,袁則涉約31萬元。兩人於同年11月及12 月被捕。

在案發的兩個半月間,兩人的賬戶款項急 增,當中在李名下5個包括恒生銀行、渣打銀 行、香港賽馬會、PayMe、拍住賞賬戶,涉及 多達573項交易紀錄,其中一筆存款由存款人 在備註寫上黑暴常用口號。袁的 PayMe 賬戶亦 涉及266項交易。一次袁想動用其PayMe賬戶 的錢去購物,李則叫袁「幫手用一啲錢」,因 有「家長」給了他們50萬元,當中一半是給 「仔女」,其餘是給他們兩人。

李又曾告知袁自己留了四五十萬元,打算用 作開店;兩人又曾商量去日本和台灣旅行,李 指可以住豪華一點。

私隱專員:研設私隱外洩強制通報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昨日召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 議,選委界議員簡慧敏關注私隱條例修訂的時間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回應指,正與政府研究修訂



◆鍾麗玲指,2023年私隱專員公署合共處理756宗起 底個案。 資料圖片

私隱條例,包括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要求資料使用者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時限政策、賦權私隱 專員判處行政罰款、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及釐清個 人資料的定義等。

她指,希望在完成審視和研究工作,向政府提出建 議,待政府一籃子考慮。

鍾麗玲指,2023年,私隱專員公署合共處理756宗 起底個案(包括主動經網上巡查發現的個案及接獲與 起底相關的投訴),較2022年的1,764宗大幅減少 57%,主要是由於經網上巡查發現的起底個案由2022 年的1,134宗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231宗,顯示網絡 上的起底問題在公署的大力打擊下大大改善。私隱專 員公署已就140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

另外,私隱專員公署共轉介了31宗涉嫌觸犯《私 隱條例》第64(3C)條及/或涉及其他《私隱條例》 以外罪行的起底個案予警方作進一步調查。